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6日，即在2024年2月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是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3月15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一次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2、本次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调低赎回费率

将《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2、赎回费率见下表：”由：

表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7日以内（不含）	1.50%
7日以上（含）60日以下（不含）	0.10%
60日以上（含）	0.00%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
7日以内（不含）	1.50%
7日以上（含）30日以下（不含）	0.10%
30日以上（含）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表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7日以内（不含）	1.50%
7日以上（含）	0.00%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
7日以内（不含）	1.50%
7日以上（含）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将《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规定由：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半年最少分配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昱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任职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研究员； 2012年10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058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3月15日	——
	008738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5月22日	——
	008014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9日	——
	164208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04月10日	2020年02月26日
	008644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17日	——
	008730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3月25日	2022年06月14日
	008478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7月02日	——
	014452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24日	——
	000244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6月03日	——
	007781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8月21日	2021年11月06日
	001447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4月02日	2023年10月14日
	004694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9月19日	2021年10月22日
	010168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24日	——
	019557	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23日	——
	007740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08日	2022年11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288,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李娟女士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全体董事推选董事张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建华	1,647,282,953	99.9996	是
1.02	瞿晓燕	1,647,282,753	99.9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建华	192,682,469	99.9970				
1.02	瞿晓燕	192,682,269	99.9969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张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张涛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拟由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2月1日下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1815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4人（其中：董事长李娟女士委托董事张军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0人）。全体董事推选董事、副总经理张军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提名牛南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牛南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牛南洁先生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宫肃康先生、孙广亮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黄建华先生和瞿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建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选举瞿晓燕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牛南洁先生简历

牛南洁先生，1971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信息调研处副经理，发展规划部信息调研处副经理，市场开发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杭州办事处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1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月29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及进展公告》（2024-016）。

关联董事白晓松先生、崔兴品先生、于舒天先生、杨旭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1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月29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及进展公告》（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1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调整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调整情况

为丰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公司”或“本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提升公司在呼吸领域的专业形象、进一步助力后续新品开发，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受让润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生药业”）现有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基金”）所持润生药业780万元注册资本、曹原所持润生药业2,000万元注册资本、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心投资”）所持润生药业1,52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891万元；同时，华润三九拟向润生药业增资人民币10,238.0952万元，认购润生药业1,609.76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现因润生药业现有股东渤溢基金变更其出售意向，不向华润三九出售其所持润生药业股份，故对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一揽子交易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

公司受让润生药业现有股东曹原所持润生药业2,000万元注册资本、聚心投资所持润生药业1,52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822.4万元；同时，华润三九向润生药业增资人民币8,380.9524万元，认购润生药业1,317.75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重庆长生胜合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生胜合”）作为本轮投资人以与华润三九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受让润生药业部分股权及增资，长生胜合受让润生药业部分股权及增资的注册资本数量及交易金额未发生变化。即长生胜合受让润生药业现有股东曹原所持润生药业395万元注册资本、聚心投资所持润生药业68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472.75万元；长生胜合向润生药业增资人民币2,559.5238万元，认购润生药业402.44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全部完成后长生胜合将持有润生药业3.8750%股权。渤溢基金、曹原、聚心投资、长生胜合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与润生药业及相关股东按照调整后的一揽子交易方案签署《合作协议》《关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润生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本次交易前，润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	5,710.5862	15.6851%
2	曹原	4,500.0000	12.3601%
3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0000	10.2176%
4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780.0000	2.1424%
5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0.1695	1.6759%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71.4946	17.7751%
7	重庆润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3071	4.7004%
8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8.2274	13.8109%
9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4408	6.5136%
1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45.3665	8.6393%
11	汕头市华润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8050	1.2959%
12	嘉兴欣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6832	4.3197%
13	杭州润信富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5366	0.8639%
合计		36,407.6169	100%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润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	3,510.5862	9.2074%
2	曹原	2,105.0000	5.5209%
3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0000	9.7567%
4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780.0000	2.0458%
5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0.1695	1.6003%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71.4946	16.9732%
7	重庆润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3071	4.4882%
8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8.2274	13.1878%
9	华润